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劉奕良

聯絡電話：03-6578866 #1111

電子信箱：wca02109@wra02.gov.tw

傳 真：03-668452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90102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重新檢送本局辦理「福興溪樁號8K+889~9K+965治理工程(一)用地」第1、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會議紀錄原已分別以108年12月10日水二工字第10801088790號函及108年12月31日水二工字第10801095190號函檢送，惟部分內容有誤，故修正後重新檢送，說明如下：

(一)第2頁，第2點「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修正部分內容：私有地占：67.95%(35筆)面積約為0.3945公頃。其餘公有地占：32.05%面積約為0.1861公頃。

(二)第2頁，第4點「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修正內容部分內容：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47.12%。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22.75%。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30.13%。

(三)第3頁，附表內「社會因素」中「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修正部分內容：本案擬徵收土地「35」筆，面積約「0.3945」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14」人。

二、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

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辦公處及相關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三、請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及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辦公處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辦公處(公文及附件2份請新屋區公所協助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15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規劃課、管理課、工務課、黃俊維(均含附件)